**汽车以租代售合同**

{{rentOrderNumber}} 合同号： JXQF2018051201 序列号：

甲方（出租方）： 中山市坚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港义路25号中山创意港B栋22楼

{{providerName}} {{providerAddress}}经办人： 联系人电话：

乙方（承租方）： {{rentCustomerName}}

地址： {{rentContactAddress}}

联系人： {{rentContactName}} 联系人电话： {{rentContactPhone}}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乙方所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驾驶证、法人代表身份证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和甲方租赁汽车及甲方为乙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以租代售车辆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车{{quantity}}辆 台，型号为： {{carModelName}}

车架号： {{vINCodes}} ，车牌号： {{plateNumbers}} 的汽车。

1. 以租代售期限

以租代售期限为 {{periodsYear}} 年，从 {{rentTimeYear}}8 年 {{rentTimeMonth}} 月 {{rentTimeDay}} 日起 {{returnCarTimeYear}} 年 {{returnCarTimeMonth}} 月 {{returnCarTimeDay}} 日止。

四、首付金、月付金、违章押金及支付

1、首付金：每辆车为 元，数量： 辆以租代售车辆，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万 仟元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2天内将首付金转入本条款第4项甲方指定的账户内,甲方在收到款项后为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2、月付金：每辆车月付金为 {{monthlyRental}} 元{{monthlyRentalChinese}}，数量： {{quantity}} 辆以租代售车辆，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仟 佰元整）乙方应在每月第十五日前将月付金转入本条款第4项甲方指定的账户内。

3、违章押金：每辆车违章押金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2天内将违章押金转入本条款第4项甲方指定的账户内。

4、首付金与月付金以及违章押金的交纳，乙方可以采取在甲方指定POS机上刷取消费（刷卡消费按实际金额收取1%手续费），或者直接将月付金、首付金与违章押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中山市坚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1）：687363580555 开户行（1）：中国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accountName}}{{accountNumber}} {{accountBank}}如需修改此账户，须由甲方书面确认更改方有效。

5、乙方指定退还违章押金账户为（开户行/名称/账号）：

6、所租车辆数量车型以及状态以双方确认附件《验车单及配件清单表 》为准。车辆保养由甲方负责。

7、以租代售期限以实际提车之日起计算。

8、如发生异地还车，收费标准按甲方对外公布的还车地点与乙方还车时车辆所在地两地距离公里数\*还车时当地规定的高速拖车费用计算。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本合同及附件，特别对附件1第八条“车辆使用特别注意事项”已明晰，甲方已对免责条款作出提示和说明，本人清楚了解合同条款的法律涵义并自愿签署本合同（乙方手写如前内容：**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1：甲乙双方相关责任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承担由乙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2、乙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3、甲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乙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4、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随时收回所租出车辆，已收取首付金和月付金款项不予退回（违章押金在查无违章或乙方处理完违章后退还乙方），并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因乙方行为所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但不限于乙方要交纳在租车城市以外地区收回车辆费用。如甲方根据本条款规定收回车辆的，乙方在甲方收回车辆后十个工作日内，应当前往甲方办理相关事务的确认及费用的结算。乙方不前往办理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认定的事实和费用。

（1）乙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非法营运或其他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2）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单方面与第三方签署涉及甲方车辆所有权和担保物权的协议，不限于将所租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质押的情况。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5个工作日。

（4）租赁车辆使用中如出现动向异常、逾期不还、抵押、预留联系方式不正确或无法有效联系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收回租赁车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非正常GPS报警，GPS信号消失或其他甲方认为严重危及出租车辆安全的。

（6）租赁合同期内，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开展车辆年审工作的；

（7）租赁合同期内，乙方拒不配合甲方进行车辆正常保养工作的；

5、甲方统一为租赁车辆购买保险，包含商业险第三者100万，车辆损失险，司乘人员险，以及以上不计免赔险等。甲方有权确保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已购买保险，购买保险所需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6、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的车辆以及有效的年检证、行车执照等证件，并按照法律的规定履行缴纳车船税的义务。

7、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包括不限于租赁车辆被抵押、质押、第三方要求甲方代乙方先偿还乙方所欠款项等。

8、租赁期间，乙方需在租赁车辆的基础上增加车上饰品、零部件等必须经甲方同意，且费用全额由乙方承担。

9、乙方承诺不将所租车辆参加非法营运、竞赛，做测试实验及其他具有损坏性质的驾驶，禁载易爆易燃、易腐蚀物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壹万元/次违约金，如因此造成车辆损坏的，乙方还须赔偿该损失，且视问题严重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月付金，首付金，违章押金等费用。

11、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月付金，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律师事务所对其向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真实性、合法性调查；如调查核实因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虚假或部分虚假取得甲方信任从而租赁车辆的，甲方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而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有权收回车辆，已收款项不予退回。

12、甲方在结算乙方月付金等相关费用后，还须预留违章押金30天，在相应的预留期间内查无违章，则在3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违章押金，若有违章，乙方须在发生违章后的15日内至交管部门处理违章，如发生违章15日内乙方不处理，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中扣除违章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办人员误工费、车辆停运损失、违章罚款等），并且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滞纳金（按办理违章时实际产生滞纳金计算）。如因乙方违章驾驶以及非法经营等其它行为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概不负责。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则乙方须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甲方交付车辆时，已安装上GPS卫星定位系统，乙方应保证GPS信号正常，若发生信号消失或异常，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绝不能自行拆卸，否则，乙方应按5000元赔偿甲方损失，且视问题严重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法律法规。乙方或乙方指定驾驶人员须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且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与租用车辆相符，驾龄在一年以上且非乙方或此合同上注明的驾驶人员外，无甲方书面许可，不允许任何人驾驶此车辆，如果出现任何违章、事故及肇事行为或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损坏、损毁的情形，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停驶期间月付金照付。

2、乙方按照合同交纳月付金、首付金及承担违章罚款等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3、如果在以租代售期间丢失牌照或其他有关证件，乙方须承担补办费。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赁费用正常计算。

4、乙方不得自行卸动或拆除所租车辆的上的零件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里程表，否则，乙方除及时归还原零件设备外，还须承担所拆零部件设备当日市场价的赔偿，并承担5000元/违约金。

5、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机械故障方面的缺陷引起的损失及其所引发的一系列损失，不限于轮胎损坏，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在车辆相关资料，如交强险标贴、年检标贴、环保标贴等到期前一个月与甲方约好上门取资料日期，以防逾期造成相关罚款或车辆被扣，如乙方逾期不领取相关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自行负责承租车辆上一切人员的安全及其拥有的或为他人代管的财产之安全。

8、乙方在市区境内非人为路抛的急修，由甲方承担服务费用，除此之外，超出中山市及人为路抛的急修，由乙方承担服务费用及交通相关费用。

9、乙方应保证合同期限内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10、乙方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月付金，承担因不当使用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11、乙方须保证所归还车辆电子设备完好，车辆内饰和外观整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装车辆，同意后改装的费用乙方自担，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不得做任何拆卸。

12、乙方须保证租赁车辆的财产安全。

**三、购买权**

本协议期限届满，若乙方已支付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则有权利按甲方交付乙方使用时“现状”购买此车，乙方行使购买权乙方不需再支付购车款，甲方将该车辆所有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费用承担**

1、甲方向乙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服务相关费用（数额以甲方出具的票据为准。）

2、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善意为其提供租赁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还已缴纳的任何费用。

3、合同期满后乙方行使购买权，待乙方结清相关费用后甲方协助乙方将车辆转户于乙方名下，所产生的相应手续费用按实际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租赁车辆所有权及转移**

1、租赁期间，租赁车辆及号牌归甲方所有，甲方依法对该租赁车辆及号码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租赁车辆及号牌的权属证明和相关资料由甲方保管。

2、乙方租赁期限届满且租赁期间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行使购买权并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依约将租赁车辆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所有，但不包括车号及号牌。

**六、租赁车辆保险**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年甲方负责购买车辆的交通强制险，乙方负责购买车辆的商业险，从第二年起车辆的交通强制险及商业险均由乙方购买。

2、本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购买以租代售车辆保险手续，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险、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司乘人员险等。如果因保险机构的原因无法一次性妥协，须确保本合同有效期内租赁车辆的保险不间断。

3、保险单中应注明，出险时甲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人应直接将保险金支付给甲方；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甲方权益的条款；在租赁关系到期前，保险单正本由甲方保管。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如保险中断，甲方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维修保养及保险相关条款**

1、租赁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按车辆说明书保养公里数、间隔数规定乙方到指定地点进行保养和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乙方未按规定进行检测和保养，乙方须向甲方缴纳5000元违约金/次。

2、甲方有权指定车辆维修、保养地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执行强制保养。车辆出险由甲方指定修理厂修理，非甲方指定的维修点维修或保养而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3、租赁合同期内，车辆出现非人为机器故障且维修超过24小时的，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同款车型车辆作替代用车。如甲方无法提供替用车辆，按车辆维修天数顺延车辆租赁期限。

4、如果承租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乙方须积极配合交管部门处理好交通事故，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指定人员，在甲方指引下，向保险公司报案。对于乙方有责的事故且造成车辆须修复的。须维修车辆则在甲方安排维修地点维修，并禁止乙方继续使用已受损坏的车辆，对继续使用损坏的车辆导致车辆损坏严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车辆发生事故，对于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约定的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公司承担，对于超出保险额以外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限于车辆维修费、停运费。

6、在出险之日起15日内乙方有义务将保险理赔所需事故材料完整提供给甲方，否则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租方承担，且所有资料必须齐全、清晰，否则由此导致的保险公司拒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租赁期内或逾期未还车期间车辆被抢盗，除本合同载明由甲方代管理车辆外，乙方需承担保险范围外的损失。

8、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购买的商业险/强制保险

商业险包含以下承保险种：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 元；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员）；机动车损失保险；自燃损失险；不计免赔车险。乙方未买保险的，甲方代垫保费后，有权向乙方追还。

9、易损件

以下易损件不包括保养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汽车轮胎、刹车皮、皮带、雨刮器、电机齿轮油轮胎、减震器、车身漆面护理、室内饰件护理、转向拉杆、悬架控制臂胶套、万向节防尘套、车窗玻璃、车用油液等）。

10、免费保养汽车常规项目，车辆保修手册注明事项属保修范围内。

**八、车辆使用特别注意事项**

1、汽车不宜在积水较深的路面上行使，为安全需要，绝对杜绝在雨天有可能水侵的环境中使用，否则可能招致严重的安全事故。洗车时也要注意尽量不要将水枪喷头对着动力电池包喷射。

2、如果汽车驾驶过程中发生正撞、追尾或侧翻等事故，不管动力电池包从表现上看有无损坏，均需立即与所租车辆厂家指定的维修厂联系。

3、如果汽车落水或者被水浸泡，请不要自己擅自处理，请及时联系专业人员处理。

4、随车携带车辆的相关证件，包括：车辆行驶证、个人驾驶证、车辆商业险副本、交强险复印件。

**九、交车与过户**

1、乙方提车时，一定要仔细、认真检查车辆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应在交车前解决，且甲乙双方代表在《交接清单》签名确认，车辆一旦交接后，车况即以附件《验车单及配件清单表》为准，视同乙方已验收合格。

2、以租代售合同期满后，乙方可选择将原合同中的标的物转户，转户费用按实际所发生的由甲方与乙方各承担50%；甲乙双方需在一个月内相互积极配合完成过户，乙方需提供甲方指定的过户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车辆的过户，未进行过户的车辆暂停使用，直至办理过户完成为止；若以租代售合同期满后，政府政策不允许车辆异地过户的，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本地过户；

3、报案理赔联系方式：400-9313-088.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按时交付月付金，甲方有权收回车辆不退回首付金、并要求乙方补交所欠租金、支付滞纳金及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按月租金折算为日租金）。

2、乙方提前解除合同时，甲方不退回首付金，乙方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实际使用租期未至合同约定期限时，须向甲方支付提前退租期（提前退租期=合同约定租期减实际租期）未付月付金总额30%的违约金且已付首付金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通过诉讼追索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月付金、违约金等损失，还应赔偿甲方因诉讼而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除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须经租赁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二、争议与解决办法**

如有执行合同中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时，应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送达事项**

1.本合同所注地址为送达地址，有关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至该地址视为送达。

2.双方若合同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若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对方仍视为变更前地址为送达地址，所有有关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至变更前地址均视为送达。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1《甲乙双方相关责任条款》附件2《验车单及配件清单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声明：**甲方不接受现金交易，所有月付金及押金需汇入甲方上述指定账户。乙方交付给甲方员工个人的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款项都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风险。

附件2：验车单及配件清单表 合同号：FSZL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姓名 |  | | | 起始里程数 |  |
| 车牌号 |  | 车型 |  | 取车日期/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确认栏 | 项目 | | 确认栏 | 项目 | | 确认栏 | 项目 | 确认栏 |
| 取车 | 行驶证 | |  | 绿标 | |  | 还车 | 行驶证 |  | 绿标 |  |
| 随手手册 | |  | 年检 | |  | 随手手册 |  | 年检 |  |
| 牌照（前后） | |  | 保险卡（证） | |  | 牌照（前后） |  | 保险卡（证） |  |
| 钥匙一把 | |  | 工具一套 | |  | 钥匙一把 |  | 工具一套 |  |
| 灭火器一只 | |  | 备胎一只 | |  | 灭火器一只 |  | 备胎一只 |  |
| 千斤顶一只 | |  | 故障警告牌 | |  | 千斤顶一只 |  | 故障警告牌 |  |
| 违章情况 | |  | 车辆底盘 | |  | 违章情况 |  | 车辆底盘 |  |
| 车身外观 | |  | 事故情况 | |  | 车身外观 |  | 事故情况 |  |
| 灯光 | |  | 车辆内饰 | |  | 灯光 |  | 车辆内饰 |  |
| 雨刮 | |  | 仪表盘 | |  | 雨刮 |  | 仪表盘 |  |
| 左右到后镜 | |  | 座椅 | |  | 左右到后镜 |  | 座椅 |  |
| 空调工况 | |  | 车内反光镜 | |  | 空调工况 |  | 车内反光镜 |  |
| 车辆卫生 | |  | 刹车工况 | |  | 车辆卫生 |  | 刹车工况 |  |
| 随车充电线1条 | |  | 点烟器 | |  | 随车充电线1条 |  | 点烟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修费 | |  | | | 误工费 | | |  | 还车里程数 | |  |
| 电费 | |  | | | 超时费 | | |  | 还车日期/时间 | |  |

取车时客户签名： 发车工作人员： 还车时客户签名： 收车工作人员

附件3 随车备件及物件价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备用车胎 | 1 | 个 | 800 |
| 2 | 千斤顶 | 1 | 个 | 220 |
| 3 | 工具包 | 1 | 套 | 150 |
| 4 | 故障警示牌 | 1 | 副 | 100 |
| 5 | 地毯 | 1 | 套 | 260 |
| 6 | 随车手册 | 1 | 册 | 100 |
| 7 | 行驶证 | 1 | 套 | 400 |
| 8 | 保险卡 | 1 | 张 | 80 |
| 9 | 车辆钥匙 | 1 | 套 | 1000 |
| 10 | 车辆牌照 | 1 | 把 | 450 |
| 11 | 座椅套 | 1 | 副 | 50 |
| 12 | 座桥污渍、划痕 | 1 | 座椅套 | 50 |
| 13 | 动力电池 | 1 | 每处 | 市场价 |
| 14 | 地毯丢失 | 1 | 每处 | 200 |
| 15 | 灭火器 | 1 | 每个 | 150 |
| 16 | 交流充电器 | 1 | 每个 | 1000 |
| 17 | 玻璃锤 | 1 | 每个 | 150 |
| 18 | 雨刮 | 1 | 套 | 200 |
| 19 | 前刹车片 | 1 | 套 | 长安280；大通物流650；小海星500 |
| 20 | 后刹车片 | 1 | 套 | 长安200；大通物流450；小海星460 |
| 21 | 齿轮油 | 1 | 次 | 280 |
| 22 | 轮胎 | 1 | 条 | 长安800；大通物流800；小海星700 |
|  |  |  |  |  |

注：所有以上及合同项目收费工作人员不给正式有效票据行视为贪污行为，不代表公司行为。